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市环（榕城）函〔2025〕10号

关于对东莞市艾诺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编制 人员失信记分的事先告知书

东莞市艾诺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王玉波：

2024年1月8日我局受理由你（公司）编制的《揭阳市榕城区溪南中颖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编号v1hk7p），编制主持人：王玉波，经编制质量检查，发现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报告》中，大气污染物预测面源参数取车间高度（7.5m）不合理，按报告提供的源强及参数核算，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 $>1\%$ ，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问题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（二）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，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



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东莞市艾诺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UHYN8K）失信记分5分，对编制人员王玉波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6355543505550145、信用编号：BH013265，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当前状态显示为注销）失信记分5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和编制人员有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